中国平衡车成功阻击美‘337调查’

■ 本报记者 钱颜

日前，杭州骑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337条款调查中获得行政法官的不侵权裁决，裁决认定杭州骑客没有侵犯原告纳恩博公司专利权。不久前，杭州骑客在锐哲公司提起的‘337调查’中获胜，ITC裁定杭州骑客未违反337条款。至此，杭州骑客在半个月内连续获得有利判决。

“‘走出去’企业不可忽视海外知识产权。”杭州骑客首席代理律师、美国飞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印庆余在日前于京召开的平衡车专利战硝烟战背后：中国企业海外维权策略座谈会上表示，一旦忽视一个产品的知识产权，带来的后果可能是丧失整个市场。

海外知识产权保护难困扰中国创新产品

据了解，2014年，电动平衡扭扭车这一专利产品一经面市即风靡世界，成为拉动出口的‘黑马’。但好景不长。仅1年时间，该产品就遭到国内企业侵权仿制，质量事故频发，在国外遭到‘封杀’。在2015年和2016年，美国联邦地区法院和ITC立案数十起，涉及的公司多达数十家，这背后是中国创新产品遭遇的海外知识产权保护难、质量标准滞后等发展困境。

近年来，我国外向型企业的知识产权意识明显提升，但积累仍然非常薄弱，当前的海外专利布局还远远不能满足企业‘走出去’的需求。而企业一旦在海外遭遇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将面临非常高的维权成本。中国企业在海外面临的知识产权挑战也不限于诉讼，技术标准中的专利、技术引进或专利许可过程等都在考验企业应对知识产权问题的能力。

“在‘一带一路’的大背景下，该专利案的胜诉为中国企业‘走出去’提供了值得借鉴的经验。”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院长、中国知识产权法研究会副会长曲三强表示。随着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走出国门，知识产权将作为一种强有力的武器，为中国企业的海外维权之路保驾护航。

利用细节坚持应诉终获胜

两起‘337调查’中，几十家被告中绝大部分都选择放弃市场或者不应诉，应诉的公司只有几家，杭州骑客是其中之一。

“在这种针对整个行业同时进行的两起‘337调查’中，只要输掉一起案件，企业仍然面临同样的窘境，只有两起案件都胜诉才能保证产品继续在美国市场销售。”印庆余介绍说，在应诉过程中，诉讼团队从专利权利的界定、专利侵权和稳定性、原告国内产业等各方面逐步确立抗辩理由，积极协调其他应诉被告的立场，最终在两起‘337调查’中完成了抗辩。

“在应诉过程中，存在一些细节性问题。把握好这些细节，是案件获胜的关键。”美国飞翰律师事务所资深合伙人Smith R. Brittingham表示。

印庆余表示，在锐哲公司提起的‘337调查’中，美籍华人陈星的扭扭车专利被很多人认为是行业内最早的专利，因此对该专利提起无效宣告请求存在一定困难。但也正是由于其是早期专利，技术概念和权利要求的撰写并没有达到工业化产品的实际设计和实施方案的预期，所以在该‘337调查’中，权利要求解释和范围界定是关键问题。

ITC启动调查的当天，锐哲公司以权利要求语言存在错误为由向美国专利商标局提交了再颁相关专利的请求，试图修改扩大权利要求保护范围。杭州骑客的团队据此提出异议，建议法官暂停或终止调查，锐哲公司则坚持要求以现有权利要求继续调查。

“锐哲公司的举动无疑传递了一个信息：涉案专利存在一定问题。这为后续调查和最终裁决埋下了伏笔。我们也充分利用这一点，在调查中将案件聚焦在权利要求的问题上，成功地证明了杭州骑客产品不构成侵权。”印庆余表示。

去年中国科技企业商标申请量领跑全球

本报讯 去年，以腾讯为代表的中国知名科技企业在全球商标申请数量方面走在世界前列。目前，中国正寻求加快内部创新并走向全球。商标搜索平台TrademarkNow的数据显示，2016年，腾讯提交了4100项商标申请。腾讯的业务范围涵盖游戏、社交媒体、支付以及其他大量经营活动。排在前20的还有以制造电视机起家、目前资金紧张的科技集团乐视，以及电商集团阿里巴巴。两者的商标申请量分别为2200项和1700项。

欧华律师事务所专注于知识产权和品牌保护的合伙人爱德华·查特顿表示：“本质上说，这是崛起中的中国企业试图在国际上保护他们的品牌。”许多此类企业现在所做的事情是，积极寻求海外业务扩张，而此举的先决条件是为自己的品牌申请保护。”

TrademarkNow在报告中写道：“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创新企业倾向于比模仿者申请更多的商标。”TrademarkNow的报告还称，申请商标主要是担心企业产品被‘山寨’。

近年来，中国企业已成为知识产权的狂热申请者并斥重资搞内部研发，力图摆脱抄袭者的名声。去年11月，中国成为首个单年专利申请量超过100万项的国家，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示这一记录反映了“非凡”的创新水平。虽然持怀疑论者长期主张中国专利数字受到国家主导的申请目标和税收减免的影响，但知识产权律师和行业分析师认为，中国的专利申请及商标申请态势也是中国创造力日益增长的体现。 （朱玉山）

▼法律干线

贸仲委（天津）自贸区仲裁中心为企业投资保驾护航

本报讯 日前，随着中国贸促会与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天津自贸区管委会）在津合作备忘录的签署，以及中国贸促会（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服务中心的揭牌，贸仲委（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仲裁中心与中国贸促会相关商事法律服务单位正式入驻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片区行政许可服务大厅，与天津自贸区管委会在促进对外贸易投资、开展国际交流合作、提供涉外商事法律服务、联合开展研究工作等方面携手合作，为自贸区企业‘走出去’提供法律服务与保障。

贸仲委（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仲裁中心将联手中国贸促会相关商事法律服务单位，为自贸试验区企业开展对外经贸活动提供风险防范、经贸摩擦预警和应对、商事海事仲裁和调解等法律服务。提供国际化的多元纠纷解决方案，帮助企业妥善高效解决国际商事纠纷。为企业“走出去”提供国外贸易政策、海外投资、融资上市等方面的咨询服务。组织天津自贸试验区企业参与国际商事规则和标准的制定，拓展企业权益。

贸仲委天津国际经济金融仲裁中心也将协同贸仲委（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仲裁中心，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自由贸易试验区战略，延伸贸促系统贸易投资促进和商事争议解决等法律服务，支持中国贸促会对于贸仲委商事法律服务等宣传推介活动，并利用自身在商事仲裁和调解领域的专业资源与优势，为本地企业参与多、双边工商合作机制建设提供法律保障，为中国企业‘走出去’保驾护航。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海关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保护

本报讯 从9月1日起全国海关将开展为期3个月的出口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代号‘龙腾’行动。海关总署日前在青岛向150多家‘龙腾’行动重点企业代表介绍了‘龙腾’行动工作方案，并对企业如何配合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执法开展针对性培训。

在‘龙腾’行动中，全国海关将以出口到非洲、中东、拉美等国家和地区的企业为主。以小家电、手机类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生活日用品、节日产品、特色商品等主要传统优势产品为主，开展专项执法、协助企业维权。

（罗兰）

迅雷侵权美电影被判赔偿

美国电影协会成员公司起诉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案近日宣告胜诉，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判决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赔偿美国电影协会成员公司各项损失共计140万元人民币。至此，这起持续两年半的跨国官司终于尘埃落定。加强版权意识、规范互联网市场将成为今后的新常态。

该判决是针对美国电影协会成员公司对迅雷提起的民事诉讼作出的，该诉讼指控迅雷侵犯了美国电影协会成员公司28部作品的著作权。该案于2015年1月19日正式提交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经过两年半的取证及审理之后，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裁定迅雷未经授权，通过其服务向公众提供美国电影协会成员公司的若干作品，严重侵犯了美国电影协会成员公司的著作权。法院判决迅雷停止侵害美国电影协会成员公司的著作权，赔偿各项损失总计人民币140万元，并承担美国电影协会成员公司的诉讼费用等。

该协会亚太区总裁艾理善表示：“这一判决是对版权保护强有力的支持，令人振奋。这一决定向中国市场发出了正确信号，那就是对知识产权的网络侵权行为不能听之任之。”事实上，早在2008年，美国电影协会就已经起诉过迅雷，数年间，多家公司也都曾起诉迅雷侵权，但都被其一一化解。此次美国电影协会的胜利，可以说是维护互联网版权的一次标志性胜利。 （王晓音）

别让‘拦路法规’阻碍外商投资

“要加快统一内外资法律法规，制定新的外资基础性法律。要清理涉及外资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凡是同国家对外开放大方向和大原则不符的法律法规或条款，要限期废止或修订。”习近平总书记近期在主持召开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六次会议时强调。“法者，天下之准绳也。”改革开放以来，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出台，成为外资进入中国市场的重要遵循标准，既为对外开放有序进行提供了法律保障，也起到了有力的推动作用。来自商务部的数据显示，2016年我国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同比增长5%，吸引外资金额同比增长4.1%。在全球跨境投资进入低谷的背景下，我国吸引外资逆市上扬态势明显。

然而，随着外资深度融入中国经济发展，在既有法律法规中，一些内容由于长期未进行修订，已难以适应改革开放新形势。以‘外资三法’为例，三部法律都包含企业组织与运行以及监督管理的规定，与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存在‘重叠区域’，由此容易带来法律适用的选择问题。

法随世移，律与时变。加快建设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进一步降低市场运行成本，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外资营商环境，需要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及时清理、修订和完善。应加快统一内外资法律法规，制定新的外资基础性法律。比如2015年商务部就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迄今为止这一具有宏观引领性的法律还未‘落地’。

法律是治国重器，良法是善治前提。习近平总书记的讲话为下一阶段涉及外资的法律法规建设指明了方向。人们期待以更加完善的顶层设计，涤荡曾阻碍外商投资的‘拦路法规’，开启外资利用法制化建设新阶段，擘画外资准入综合管理的新蓝图，推动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梁建强）

欧盟产能过剩归咎中国于事无补

今年以来，欧盟频繁对自中国进口的多种钢铁产品采取贸易救济措施，中欧钢铁贸易摩擦出现愈演愈烈之势。中国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局长王贺军表示，实施贸易保护不仅无助于从根本上解决全球钢铁产能过剩问题，反而会对正常的国际贸易秩序造成阻碍，不利于全球钢铁产业持续发展。

近期，欧盟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的耐腐蚀钢作出反倾销初裁，决定对中国涉案企业征收17.2%至28.5%的临时反倾销税。同时，欧委会还发布声明称，来自中国的部分不锈钢产品享受了不公平补贴，将被征收17.2%至28.5%的临时进口关税。

受访专家表示，当前，欧盟在钢铁领域的产能过剩与行业衰退日益严重，欧盟频繁对中国采取贸易救济措施是为了保护其钢铁产业，但对中国钢铁行业的影响有限。毕竟欧盟并非当前中国钢铁产品的主要出口市场。

王贺军曾发表谈话表示，采取贸易保护主义措施不仅无助于从根本上解决全球钢铁产能过剩问题，反而会对正常的国际贸易秩序造成阻碍，不利于全球钢铁产业持续发展。

谁在搅局？

今年以来，欧盟频繁对自中国进口的钢铁产品采取贸易救济措施。2月，欧盟决定对原产于中国的厚钢板产品征收为期5年的65.1%至73.7%的反倾销税；4月，对自中国进口的热轧扁钢征收为期5年的18.1%至35.9%的关税；6月，欧盟委员会裁定对自中国进口的热轧卷板征收35.9%的惩罚性关税。

据外媒报道，在欧盟目前对进口钢铁产品采取的40余项反倾销和反补贴举措中，针对中国制造商的就有近20个。欧盟委员会一位发言人表示，这些举措让欧盟钢铁制造商免于遭受中国倾销活动的破坏性影响。

面对欧盟的指控，中国商务部曾回应称，2016年，中国对欧钢铁产品出口已有明显下滑，欧委会依据指控、推测和极小的可能性认定中国钢铁产品对欧盟产业造成损害威胁缺乏事实依据。

受访专家认为，欧盟频繁对华采取贸易救济措施出于其钢铁产业已陷入内忧与外患的‘深渊’。商务部研究院欧洲与欧亚研究所副主任姚铃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当前欧盟钢铁产业已成夕阳产业，产能严重过剩。近年来中国钢铁产业的转型升级也给欧盟钢铁产业造成了一定压力。

中国社科院欧洲所经济研究室助理研究员杨成玉表示，近年来中国钢铁中高端产品迅猛发展，与欧盟钢铁产品趋同，这对于钢铁行业处于衰退状态的欧盟来说并非利好。他预计，如果未来几年欧盟经济复苏不够强劲，欧方还会继续采取贸易救济措施，以保持自身竞争力。

消极的咎由自取

当前，钢铁产能过剩已成为全球性问题，各经济体都在寻求应对之策。但在这一问题上，欧盟与中国的态度截然不同。受访专家表示，相较于欧盟自我保护的消极做法，中国积极削减产能更有助于应对产能过剩局面。

今年年初举行的中钢协理事扩大会议要求中国彻底出清‘地条钢’等落后产能。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2017年要再压减钢铁产能5000万吨左右（不包含地条钢）。截至5月底，我国已压减粗钢产能4239万吨，完成年度目标任务84.8%，实际进度远超预期。截至6月底，我国已关停取缔‘地条钢’企业600多家。

世界钢铁协会副主席、奥钢联董事长埃德尔曾向德国媒体表示，欧盟钢铁行业一直没有进行以减产为目的的真正的结构调整，没有针对性地开发面向未来的产品，整个行业陷入了忽视未来发展需求的困境，欧盟政府和企业对这种咎由自取的行为应承担同等责任。他进一步表示，在未进口中国钢材之前，欧盟钢铁行业存在至少3000万至5000万吨的过剩产能。

欧盟的固步自封并不能阻挡中国钢铁行业的发展。姚铃认为，虽然欧盟频繁发起的贸易救济措施有损双方钢铁贸易，但欧盟并非中国钢铁产品出口的主要市场，因此欧盟的做法对中国钢铁行业不会造成太大影响。杨成玉也表示，近年来，中国钢铁产品对欧盟出口占比明显降低，对欧盟市场的依赖性减弱，“一带一路”倡议的提出将使中国钢铁产品对中亚、南亚、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的出口前景更为明朗。 （其其格）

▼贸易预警

乌克兰对硫酸和发烟硫酸启动保障措施调查

日前，世贸组织保障措施委员会发布乌克兰于8月18日向其提交的保障措施立案通报。8月10日，乌克兰经济发展与贸易部对进口硫酸和发烟硫酸启动保障措施立案调查。利益相关方应于乌克兰经济发展与贸易部发布公告之日起30日内提交应诉登记和听证会申请，45日内提交书面评述和案件相关信息。

印度对涉华不锈钢冷轧平板作出反规避终裁

印度商工部反倾销局发布公告称，决定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大陆及台湾地区、韩国、欧盟、南非、泰国和美国的不锈钢冷轧平板做出反规避肯定性终裁，裁定涉案产品存在规避反倾销税行为，决定扩大征收反倾销税的产品范围至宽度大于1250毫米的不锈钢冷轧平板。若进口商提交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文件承诺不将上述产品切割为宽度低于1250毫米的钢板，可免于缴纳反倾销税。

巴西对华无缝碳钢管作出反倾销终裁

日前，巴西外贸委员会执行管理委员会在官方公报发布2017年第6号决议，对原产自中国的直径不超过5英寸的无缝碳钢管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并对中国所有生产商和出口商征收743美元/吨的反倾销税，有效期5年，自决议公布之日起生效。涉案产品主要用于石油和天然气管道。

2010年12月21日，巴西工业外贸服务部发布外贸秘书处2011年第59号通告，应Vallourec & Mannesmann Tubes do Brasil S.A.提交的申请，对原产自中国的直径不超过5英寸（141.3毫米）的无缝碳钢管发起反倾销立案调查。2011年9月8日，巴西工业外贸服务部发布公告，对原产自中国的涉案产品作出反倾销终裁并征税。2016年9月8日，巴西工业外贸服务部发布外贸秘书处2016年第55号通告，决定对原产自中国的直径不超过5英寸的无缝碳钢管进行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倾销调查期为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损害调查期为2011年1月至2015年12月。

（本报综合报道）